

亡母托孤,监护人不选生父选大姨

《民法典》颁布后上海首例遗嘱指定监护案结局令人欣慰

孩子面临监护困境,居委会帮寻法律援助

今年4月,长宁区检察院在“宁萌护未”小程序上收到一条线索,内容是未成年人小陈面临着监护困境。

经初步调查,今年刚满16岁的小陈是个命运多舛的孩子。几年前,父亲陈某被确诊为双相情感障碍,他在发病时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不仅会动手殴打妻子徐女士,对小陈也是拳脚相加。有一次,小陈的牙齿都被父亲打掉了。2019年,陈某再次发病,被送往区精神卫生中心接受治疗。此后,陈某就一直住院,再未照顾过家人的生活。

麻绳专挑细处断。2020年,徐女士被确诊为胃癌晚期。得知这个噩耗后,当时已年过六旬的大姐徐阿姨从河南老家赶到上海,专门照顾妹妹和外甥小陈的日常生活。几个月后,徐女士病情逐渐稳定。

然而,去年徐女士的病情急速恶化,在病魔的摧残下,徐女士的身体一天天衰弱。知道自己时日无多,她开始考虑身后事,其中最让她放心不下的,就是儿子小陈。经过深思熟虑,徐女士决定将孩子托付给她信任的姐姐。临终之际,在朋友和居委干部的见证下,徐女士写下遗嘱,指定小陈的大姨作为其监护人。

立好遗嘱的6天后,徐女士病逝,年仅51岁。在料理完她的后事之后,还没来得及摆脱悲伤,新的问题就摆在徐阿姨和小陈面前:小陈的生父还在世,仅凭徐女士一纸遗嘱,徐阿姨真的能成为小陈的监护人吗?

尽管家庭条件困难,但小陈非常努力,考上了本市一所重点高中,开学就要念高二

母亲重病离世、父亲患有精神疾病且长期住院,16岁的未成年孩子,该由谁来监护呢?

8月22日,一场特殊的庭审正在进行,经长宁区检察院支持起诉,长宁区法院最终宣判由孩子的大姨担任其监护人。这是《民法典》颁布后上海首例遗嘱指定监护案。

了。但他现在毕竟是未成年人,在成年之前,还有很多事务需要监护人参与。母亲“临终托孤”如何落实?小陈和徐阿姨找到居委会求助。

《民法典》第29条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但居委会也不知道该如何操作,更不确定小陈的情况是否适用这一条款。于是,他们带着徐阿姨通过华阳路街道未保工作站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云”,向检察机关寻求帮助。

检察院多方调查,依法支持起诉

“本案的关键点在于,父亲陈某还有没有监护能力,徐阿姨是否适合作为新的监护人。”为了弄清这两个问题,长宁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不仅去了徐阿姨和小陈居住的小区,向居委干部了解二人平时的生活状况,还专程前往区精神卫生中心,和住院的陈某面对面交流,了解他的想法。

区检察院还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陈某进行民事行为能力鉴定,鉴定结论显示,陈某确实患有双相情感障碍,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且需要长时间在精神卫生中心治疗,无法履行监护职责。陈某在其本人意识清醒时,对于另行确定小陈的监护人

无异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关于自然人监护能力认定标准,应当认定陈某丧失监护能力;依据《民法典》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确认陈某与小陈监护关系终止。

此外,检察机关还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长宁工作站的社工,对徐阿姨和小陈进行社会调查。调查报告显示,在小陈成长过程中,除直系亲属外,小陈与大姨关系最为密切。大姨曾多次来沪照顾其母子,生活上也相对比较熟悉,具备一定监护能力。在与小陈、徐阿姨谈话交流中,小陈表态愿意大姨成为自己的监护人,徐阿姨也有照顾和监护的意愿。

从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角度出发,长宁区检察院认为由徐阿姨担任小陈监护人最为适宜。该院联系了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徐阿姨申请到无偿法律援助服务,并指导援助律师协助徐阿姨起草申请书,证明其与小陈之间的亲属关系。

因案件涉及未成年人,且徐阿姨年过六旬,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今年6月,长宁区检察院决定支持徐阿姨向长宁区法院申请确认其根据遗嘱取得小陈监护人资格的诉讼。最终,法院支持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意见,并当庭宣布判决结果,确认由徐阿姨担任小陈的监护人。

案结事未了,各方持续跟踪帮扶

案件虽然了结了,关爱却没有结束,长宁区检察院依旧在持续跟踪帮扶,让爱的阳光照亮困境少年小陈的未来。

徐阿姨今年已经60多岁了,虽然身子骨还算硬朗,但她没什么文化,在上海也没有亲戚朋友,年龄又偏大,只能找些零活干,收入十分微薄。原本小陈家还可以领低保和残疾补助,由于徐女士过世,低保也不能领了。徐阿姨成为监护人后,如何维持二人的日常生活?

庭审后,这个难题在各方帮助下得以解决。区妇联和街道为小陈申请落实困境儿童补助及助学金,居委也为其提供了帮困补助,区检察院在此基础上,联合区妇联、街道、居委组建了一支监护支持小组,为徐阿姨提供困境家庭生活帮扶、家庭教育指导等。

同时,为了更好地保障小陈的日常生活和学习,长宁区检察院对口小陈学校的法治副校长,主动为其提供个性化学业帮扶,鼓励、支持其能够顺利完成接下来的学业;小陈所在街道未保站法治副站长、长宁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尤丽娜,还与妇联、街道、居委组建支持小组,就小陈的财产保护监管、生活学习突发困难等提供帮助。

各方齐伸手,处处显真情,困境儿童需要我们用爱去滋润,用心去呵护,用情去温暖。来自社会各界的关爱,如同黑夜里的点点星光,照亮了小陈的人生前进路,希望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小陈能继续向阳而生、逆风飞翔。

特约通讯员 钱宇文 本报记者 屠瑜

21名跨国电诈嫌疑人押上被告席

松江法院上午开庭审理 已查实骗得50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孙云)今天上午9时20分,在宣布法庭纪律后,随着法警将21名在阿联酋迪拜从事跨国电信诈骗的被告人押进松江法院大法庭,这起跨国电诈案正式开庭审理。台下的旁听席上,被告人的众多家属面色紧张凝重,有的一看到家人走上被告席,就开始拿起餐巾纸拭泪,被告人也在进出法庭的过程中转头看向旁听席,与家人眼神交流。然而,世上没有后悔药,触犯了法律必将受到惩罚。经过一上午的审理后,法庭宣布休庭,案件将择日宣判。

通过公诉人宣读起诉书,记者在庭审现场了解到,自2019年以来,胡某、朱某(均另案处理)等在阿联酋迪拜成立窝点,专门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并从我国境内招募讲师、业务员等人前往迪拜,一起在窝点里实施针对中国境内居民的电信网络诈骗。今天公开审理的本案被告人王某等21人均为人介绍或以人拉人的方式,出境加入该窝点参与诈骗。

团伙成员“分工清晰”

在迪拜,团伙成员分工清晰:有主管人员采购手机和实名微信号,进行“养号”;业务员拿到“养好”的微信号后,由国内引流团队“上粉”,即将被害人的微信引至业务员的微信号,业务员通过话术、聊天等取得被害人信任,引导被害人至“某TV”等直播间观看讲师讲课;讲师通过虚构有内幕消息、内部席位等方式,将被害人引流至诈骗窝点自制的“某某资本”“某某资产”等诈骗平台进行“投资”充值,然而,被害人事后却发现,所谓的盈利根本无法提现。

在松江的几名被害人报案后,警方成立专案组,在今年3月至4月期间陆续抓获部分犯罪嫌疑人,另有部分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



■ 今天上午,松江法院开庭审理电信诈骗案

本报记者 李永生 摄

自首。这一团伙至案发时止,经查实的骗款已达到500余万元,到案后,部分嫌疑人退赔部分诈骗钱款。

公诉人开始讯问被告时,首先接受讯问的王某系2021年3月到迪拜,2022年下半年离开。王某自称“在公司里帮胡某做一些事情”,公诉人追问“‘做一些事情’是什么事情”,王某说自己是负责租房、买菜、开车送人去胡某处开会的。在公诉人、法官和辩护律师的追问后,他才承认自己在该团伙任行政主管,要去取用于诈骗的手机、电脑并负责“养号”,以便于业务员用这些号“去和客户聊天”。此外,自己送人到达胡某处后也留在现

场,并对胡某召集众人针对中国境内公民展开诈骗的事情知情,胡某曾许诺如果“业绩”做得好,就给2.5%的提成。

在回答问题时,王某始终避免使用“电诈”“诈骗”“团伙”之类的词语,而是用“事情”“公司”“业务”来表示。庭审中,辩护律师询问王某作为行政主管,是否有过正式任命,对此,法官打断其发问指出,今天审理的系一个涉嫌诈骗案件,虽然被告人在口头和笔录中口口声声称“公司”,但这与《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完全不同,所以,询问其职务是否有正式任命并不合适。

讯问的第二被告人系团伙内部讲师,他

表示讲师团队都没有金融、证券等方面的专业资质,整个团队可以拿到诈骗总额3%至5%的奖励,他作为讲师负责人,拿到其中接近1/2的“奖励”,自己用这些钱去买了苹果手机、路易威登包,还拿出数万元用于购买房产,胡某还送了他一块手表。

第三名被告人承认自己诈骗所得18万元,现已全部退赔,并愿意缴纳罚金。之后,法庭又陆续审理了其他被告人。截至记者发稿时,庭审仍在继续,法庭宣布将择日宣判。

以诈骗罪追究刑责

公诉人指出,本案中的被告人均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主观上存在诈骗的故意。从犯罪的地点环境来看,行为人都是在境外通过服务器对国内人员进行虚假宣传投资项目,该模式本身就很不正常,且被告人均具有较好的文化水平,具有基本常识的人均可以察觉到该行为存在违法性质。从行为方式来看,被告人之间形成多个团队,并有负责人对工作内容进行统一安排,相互配合,工资收入都是通过业务量进行提成,虽然分工有所不同,但整个团队具有完成诈骗业务的统一任务,不同成员的行为均存在诈骗方式。从行为次数来看,被告人实施诈骗的时间持续较长,被骗的投资人人数众多,诈骗次数频繁,据此亦可推断具有主观明知的故意。

此外,境外电信诈骗犯罪由于跨越了国境,涉及跨境证据的提取和众多电子证据,导致被告人对应的诈骗金额认定难度较大。本案中对于部分被告人犯罪金额的认定采用了2021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中的规定,即有证据证实行为人参加境外诈骗集团或犯罪团伙,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在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达30天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64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